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8,831,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203,000股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8,831,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203,000股騰訊股份，價格為介乎每股騰訊股份326.20港元至348.00港元。出售每股騰訊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339.07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出售股份對手方及被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出售股份相當於騰訊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1%。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74,000股騰訊股份。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騰訊二零一六年報，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2,863	151,938
除稅前盈利	36,216	51,640
年度盈利	29,108	41,447

根據騰訊二零一六年報，騰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86,247,000,000元及人民幣122,100,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以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將其於騰訊之投資予以變現之機遇。因由出售事項，按被出售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預計本集團財務報表將會確認一筆約5,400,000港元之收益（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港元將作證券買賣及投資之用。

鑒於出售事項帶來之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被出售股份
「被出售股份」	指	203,000股騰訊股份，相當於騰訊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